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聊城乐照新能源有限公司鑫鹏源智能化装备 2.6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编号：JXM-JLTZ-001

致：微山县欢城建筑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事宜

内容：我监理单位人员及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在现场巡视检查的过程中，发现施工现场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1、氧气瓶倒置摆放使用，现要求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，不能将氧气瓶倒置使用，应该竖起来并有防倒措施。
- 2、氧气瓶和液化气瓶的间距小于 3 米，现要求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，确保氧气瓶和液化气瓶的间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；
- 3、液化气瓶上没有回火装置，现要求你单位立即整改，在液化气瓶上安装回火装置；
- 4、电焊机上面严禁放水，以防短路；
- 5、操作人员安全帽帽带必须系好。
- 6、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，并将相关人员的证件进行报审。
- 7、要求你单位加强动火作业内部管控，并进行审批作业，现场要放足够数量的灭火器；
- 8、对于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，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佩戴并悬挂好安全带。

针对以上事件，现要求你单位立即进行整改，保证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同时，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的进行施工，确保施工的安全性。

监理单位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李守刚

日期：2018年4月2日

注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单位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单位存 1 份。